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127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明溪县翠松陵园 扩建的批复
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关于《关于申报明溪县翠松陵园公墓扩建项目的请示》（明民社〔2025〕131号）收悉。明溪县翠松陵园于2003年由我厅批复同意建设运营（闽民福〔2003〕438号），2025年6月27日批复同意转为城市公益性公墓（闽民事〔2025〕75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在明溪县瀚仙镇王陂村（翠松陵园公墓毗邻区域）扩建该公墓，扩建面积24.6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、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公共服务设施。明溪县翠松陵园建设要严格遵循公

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，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，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投资经营，并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建设完工后，要及时报我厅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